

「賬戶章則」之更新通知

2015年12月5日

親愛的客戶：

謹此通知，因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即將生效，由2016年1月1日(「生效日」)起，本行的「賬戶章則」的第 I 節將被更新以加入第11.2條，而原第11條則被訂定為第11.1條，現節錄第I章第11.2條內容如下：

11.2 就本賬戶章則適用的合約而言，該合約立約方以外的其他人士(在本第11.2條下稱「第三者」)並沒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項下享有強制執行該合約或本賬戶章則任何條款的權利或其他任何利益。為免疑問，該合約及／或本賬戶章則可被撤銷、更改或補充，而在所有情況下毋須徵求第三者的同意或給予第三者任何通知。

經修訂之「賬戶章則」將適用於與本行在生效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及受其約束。另外，如閣下於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任何「賬戶章則」項下之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上述修訂。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768-6888。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